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905  
5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东尼奥·达科斯塔·洛博先生（葡萄牙）

1. 秘书长根据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0 (XXVIII) 号决议，把标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报告书”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二二三六次全体会议在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下，决定把该项目列入议程，并交第一委员会审议具报。

3. 九月二十五日，第一委员会在其第一九八七次会议上决定就发交给它的关于裁军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项目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这些项目如下：

- 项目 24: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 项目 27: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28: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项目 29: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 项目 3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079 (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项目 3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
- 项目 34: 世界裁军会议。
- 项目 35: 全面彻底裁军。
- 项目 10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2286 (XX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项目 101: 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
- 项目 103: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 项目 107: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
4. 从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一日,在第一九九八至第二

。一六次会议上,进行了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5. 第一委员会收到了关于项目31的下列文件:

(a)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585);

(b) 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报告<sup>①</sup>;

(c) 载有印度洋专设委员会一致同意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文本的报告增编<sup>②</sup>。

6. 在十一月十一日第二〇一五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提出了印度洋专设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7. 十一月十二日,秘书长提出了关于该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1/L.687)。

8. 在十一月十四日第二〇一九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以七十九票对零票,二十七弃权,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下面第11段决议草案A)。

9. 十一月二十日,毛里求斯提出了一项决议(A/c.1/L.691),其中载明扩大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组成,增加的成员国以不超过三个为限。同一天,在第二〇二五次会议上,毛里求斯代表在提出决议草案时说,在第一委员会内将决议草案付表决,是基于下述的理解:加入专设委员会的新成员国国名将由第一委员会主席指定;并在全体会议中把决议草案付表决之前,由他将国名交给大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9629)。

② A/9629/Add.1。

会主席；而且这一项决定应记录在第一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

10. 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二六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获通过（见下面第11段，决议草案B）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 (XXVI)号决议内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 (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0 (XXVIII)号决议，

坚信需要进一步和不断的努力以实现“宣言”的目的从而对加强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注意到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书，<sup>③</sup>

还注意到秘书长依据大会第3080 (XXVIII)号决议在适任的专家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现场兵力的一切方面的

---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9629和Add.1)

事实说明,特别着重它们由于大国争雄而作的海军部署,<sup>④</sup>

深为关切各大国在印度洋现场竞争性的军力扩张将严重强化军备竞争,从而导致该区域的紧张局势的加剧,

考虑到印度洋和平区的建立需要:

(a) 消除为大国争雄而在该区域现场的大国军力的一切表现,

(b) 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保证“宣言”规定的区域内的安全条件,

进一步相信为实现“宣言”的目的,各大国有必要立即与有关各国磋商,以谋求采取积极措施取消所有外国基地以及一切为大国争雄而在该区域现场的大国军力的表现,

1. 促请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各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洋国家,为建立和维持印度洋成为和平区作出明确的贡献;

2. 要求所有大国避免在印度洋区域现场增加和加强它们的军力,以此作为走向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第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

3. 赞成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报告书第35段所载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各项建议;<sup>⑤</sup>

4. 请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各国尽速开始磋商,以期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

<sup>④</sup> A/AC.159/1/Rev.1.

<sup>⑤</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19629)。

5. 促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各大国,与专设委员会切实合作以执行其职责,
6. 对秘书长为编写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现场的军力的事实说明所作努力表示感谢,
7. 要求专设委员会按照其任务继续从事它的工作和磋商,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8. 请求秘书长继续对专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成员以不超过十五国为限,

注意到印度洋的一些沿海国和内陆国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坚决支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观念,非常希望成为专设委员会的成员,

又注意到专设委员会成立以来,联合国接纳了一些新国家为会员国,

确认规定和保全印度洋为和平区,是所有沿海国和内陆国都关切的事,

决定扩大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组成,增加的成员国以不超过三个为限。